（上接B21版）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提取资产减值准备暨处置资产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2018年度提取资产减值准备暨处置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提取资产减值准备暨处置资产。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2018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8年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2018年年报编制和审计的过程中，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履行了相关职责；

4、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股东的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年）》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情况。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文件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从业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且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公司本次决定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十）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提供融资及担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关联监事王小英回避表决）：

本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公司董事会在进行表决时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关联董事按有关规定回避了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提供融资及担保协议》。

上述第（一）、（四）、（五）、（六）、（九）、（十）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9—031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64（16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5（18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6（18蓝光03）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13（18蓝光09）　债券代码：150495（18蓝光1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3月4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3月14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8人，分别为张巧龙先生、欧俊明先生、王万峰先生、余驰先生、孟宏伟先生、唐小飞先生、逯东先生和王晶先生；杨铿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副董事长张巧龙先生主持，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罗瑞华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王小英女士、常珩女士、雷鹏先生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已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提取资产减值准备暨处置资产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018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暨处置资产共计减少本期利润总额183,205,271.37元，其中计提坏账准备减少本期利润总额61,965,591.88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减少本期利润总额119,851,180.80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减少本期利润总额108,530.13元，处置资产减少本期利润总额1,279,968.56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2018年度提取资产减值准备暨处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3号）。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533,841,623.37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353,384,162.34元，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452,347,026.95元，减去2018年已实施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213,172,833.90元后，减去永续债利息335,604,687.56元，公司2018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084,026,966.52元。

按照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导意见的精神，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稳定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2018年度，公司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良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年）》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给广大投资者创造持续稳定的收益，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提出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0元（含税）；公司本次拟不进行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按公司目前的总股本2,984,108,035股计算，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775,868,089.10元，占公司2018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5%，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年）》的相关规定。实际现金分红的数额以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计算金额为准。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项目投资，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19-034号）。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已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时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18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19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审计费用。

（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19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预计2019年度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785亿元，包括：子公司（含其下属公司，下同）为本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0亿元；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89.10亿元；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475.90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预计2019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5号）。

（十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参股公司项目开发建设的正常资金需求，提高项目融资效率，保障合作项目的顺利运作，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拟为参股公司提供总额不超5.99亿元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公司拟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6号）。

（十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土地投资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2019年度经营计划，公司拟定2019年度土地投资计划总额不超过500亿元，用于直接或间接购买土地储备资源，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政府招标、拍卖、挂牌方式，股权招拍挂方式，股权或债权交易方式等。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在不超出以上年度土地投资计划总额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执行2019年度土地投资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各种方式获取国有土地使用权并签署相关协议，并在获取国有土地使用权后确定及调整开发经营方式并签署相关协议。

（十六）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提供融资及担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铿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与控股股东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成都泰瑞观岭投资有限公司、成都锦诚观岭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30日签署的《提供融资及担保协议》将于2019年4月19日到期，经各方协商，公司拟与蓝光集团续签《提供融资及担保协议》。该协议约定，在基于市场化原则及合法性原则的前提下，在合同有效期内，蓝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孙）公司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孙）公司提供的新增借款总额不超过50亿元，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借款利息不得超过公司同类型同期平均借款利率成本；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孙）公司对外融资提供的新增担保总额上限不超过50亿元，公司每次按不高于单次担保金额1.5%的费率向蓝光集团支付担保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提供融资及担保协议〉之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7号）。

（十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促进公司可持续稳定发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在不超过等额人民币150亿元的范围内一次或多次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1、融资方案

（1）发行种类：发行种类为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市场的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永续类债券、资产支持类债券等，或者上述品种的组合。

（2）发行时间：可一次或多次发行，且可分若干种类。

（3）发行方式：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于发行时确定。

（4）发行利率：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于发行时通过合理合规的方式确定。

（5）期限与品种：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由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6）募集资金用途：预计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于申请及发行时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7）担保事宜：如果拟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有担保要求，公司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为子公司提供相应担保。

（8）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2、授权事项

为保证直接债务融资工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根据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场条件全权负责上述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可发行的额度范围内，决定公司发行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市场的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永续类债券和资产支持类债券等；

（2）在上述范围内根据公司具体需要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3）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每次发行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每次实际发行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金额、利率、期限、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配售安排等；

（4）根据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需要，委任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并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以及签署与每次发行、登记、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并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每次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申请、注册或备案等所有必要手续；

（5）如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当时的市场条件对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在发行完成后，决定和办理已发行直接融资工具交易流通的相关事宜以及办理存续期内相关的付息兑付手续和信息披露事宜；

（7）办理与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且上述未提及到的其他事项；

（8）本议案所述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授权之日起24个月。如果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的，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

（十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9年4月8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38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五）、（八）、（九）、（十）、（十二）、（十三）、（十四）、（十六）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第（二）、（三）、（六）、（七）、（八）、（十二）至（十七）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9—034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64（16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5（18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6（18蓝光03）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13（18蓝光09）　债券代码：150495（18蓝光1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本公司将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蓝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07号）核准，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239,936,69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31元，募集资金总额2,233,810,593.21元，扣除承销费用等33,507,158.9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200,303,434.31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另减除律师、会计师等已付或待付的发行费用5,043,928.82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195,259,505.4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5CDA10020）。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18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8,625.31万元投入募投项目，2018年1-12月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4.94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84,926.67万元投入募投项目，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39,560.70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共计145,365.97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48.67万元。

2015年4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7,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6年4月已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6年4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7年4月已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7年7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8,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8年7月已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8年8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扣除实际使用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47.9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5年4月13日，公司及投资项目所属子公司成都双流和骏置业有限公司、云南白药置业有限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都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16年6月23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的签订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上述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都支行	22920101040020250	652,650.55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2001993916000118	550,326.65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200199393500161	993,599.09	成都双流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金堆花园支行	22920201040008774	255,512.46	云南白药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	51050144643600000186	27,409.95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合 计		2,479,498.7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4月，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9,560.70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事项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报告（XYZH/2015CDA10021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监管要求。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年4月，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2016年4月，公司已将上述6.7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

2016年4月，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2017年4月，公司已将上述4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

2017年7月，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2018年7月，公司已将上述3.8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

2018年8月，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本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18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95,259,505.4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253,085.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49,266,646.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空港项目7-12期	否	1,081,016,210.77	1,081,016,210.77	未做分期承诺	142,575,481.38	734,294,122.26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2月	-34,557,563.63	分期建设中，暂不适用	否
丽明园项目二期	否	1,114,243,294.72	1,114,243,294.72	未做分期承诺	43,677,603.99	1,114,972,523.82	不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2月	-21,000,881.93	商业部分正在建设中	否
合计	-	2,195,259,505.49	2,195,259,505.49	-	186,253,085.37	1,849,266,646.10	-	-	-	-55,558,445.56	-	-
未达计划进度原因（分项目说明）						丽明园项目二期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8年12月，截至2018年末，该项目住宅部分已经达产，而商业部分正在建设中，尚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原因是本着审慎性原则，适度放缓该项目商业部分建设节奏，以期规避风险。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公司以募集资金39,560.70万元置换截止2015年3月31日前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空港项目7-12期4259.69万元，丽明园项目二期35301.01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该事项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报告》（XYZH/2015CDA10021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5年4月使用67,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6年4月，已将上述67,000万元募集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2016年4月使用40,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7年4月，已将上述40,000万元募集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2017年7月使用38,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8年7月，已将上述38,000万元募集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2018年8月使用35,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的节余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9—035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64（16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5（18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6（18蓝光03）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13（18蓝光09）　债券代码：150495（18蓝光1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9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非全资子公司

2、担保金额：预计2019年度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785亿元

3、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4、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并非新增的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尚需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预计2019年度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785亿元，具体包括：

1、子公司（含其下属公司，下同）为本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0亿元；

2、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89.10亿元；

3、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475.90亿元；

4、担保情形包括：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相互间提供担保，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

5、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在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额度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19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担保情况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预计2019年度新发生担保事项具体如下：

序号	被担保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	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一）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0万元			
1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0
（二）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891,000万元			
1	南宁森驰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
2	清镇润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
3	云南白药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
4	天津蓝光骏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00
5	衡水红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
6	天津西青杨柳青森林绿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40,000
7	青岛蓝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00
8	福州蓝骏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00
9	成都熙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5,000
10	湖北楷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0,000
11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90,000
12	惠州悦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1,000
13	合肥炀玖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3,000
14	其他需担保全资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0
15	其他新设（股权收购）全资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82,000
小计		全资子公司	2,891,000
（三）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4,759,000万元			
1	成都浦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50,000
2	重庆蓝申置业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50,000
3	青岛和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80,000
4	青岛庚辰黄岛汽车产业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50,000
5	重庆宇晟置业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225,000
6	宝鸡鼎丰置业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160,000
7	宝鸡宝丰置业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60,000
8	西安品诺实业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70,000
9	西安矩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17,000
10	晋中锦添合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132,000
11	惠州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30,000
12	山东华鹏蓝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60,000
13	无锡蓝光灿琮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90,000
14	丰县蓝光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30,000
15	金华天澜置业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30,000
16	余姚市蓝骏置业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40,000
17	武汉市新宏森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75,000
18	漯河市鑫源置业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102,000
19	新乡市唐普锦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45,000
20	洛阳浩德安澜置业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138,000
21	河南中成浩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115,000
22	茂名烁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80,000
23	茂名煜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30,000
24	其他需担保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0
25	其他新设（股权收购）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3,000,000
小计		非全资子公司	4,759,000
合计			7,850,000

备注：

1、实施过程中，按照实际签订担保合同时的公司持股比例确定使用额度的类别，若在签订担保合同时已约定了相关股权增资、转让等变更事宜，以约定事宜完成后的公司持股比例确定使用额度的类别。

2、同时为同一笔融资的共同债务人（包括全资、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时，担保使用额度全